

鼎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一、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

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。

- (1)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委員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。
- (2)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、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，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- (3)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二、運作情形資訊

- (1)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三人，全體由獨立董事組成。
- (2) 本屆委員任期：自 114 年 6 月 26 日至 117 年 6 月 16 日，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	備註
獨立董事暨召集人	馬嘉應	4	0	100%	114.06.26 連任
獨立董事	林拓志	4	0	100%	
獨立董事	林心恬	2	0	100%	114.06.26 新任
獨立董事	李俊奇	2	0	100%	114.06.17 舊任

三、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(1)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事
- (2)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：無
- (3)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工作重點彙總：請參閱[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]